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請。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辭任、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增加股本、清洗豁免及建議罷免、委任及重選董事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而刊發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4,9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0,564,713,722股已發行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緊接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認購事項 完成後發行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施建先生、司曉東女士 及上置控股(附註1)	2,902,668,443	–	2,902,668,443	14.11%
董事				
卓福民先生(附註2)	160,000	–	160,000	0.00%
中民嘉業(附註3)	–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60.78%
公眾股東				
投資者甲	–	700,000,000	700,000,000	3.40%
投資者乙	–	500,000,000	500,000,000	2.43%
投資者丙	–	500,000,000	500,000,000	2.43%
投資者丁	–	500,000,000	500,000,000	2.43%
投資者戊	–	200,000,000	200,000,000	0.98%
其他公眾股東	2,761,885,279	–	2,761,885,279	13.44%
公眾小計	2,761,885,279	2,400,000,000	5,161,885,279	25.11%
總計	5,664,713,722	14,900,000,000	20,564,713,722	100.00%

附註：

1. 上置控股持有2,889,659,128股股份，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05%，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置控股由施建先生擁有36%及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的配偶)擁有30%。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分別持有13,006,991股及2,324股股份。
2. 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其配偶何佩佩女士持有160,0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中民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順(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辭任

如該通函所披露，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馬大愚先生（「馬先生」）、黎根發先生（「黎先生」）、施力舟先生（「施力舟先生」）、張永銳先生（「張先生」）及金炳榮先生（「金先生」）（統稱「已辭任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辭任董事。已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之辭任乃由於有意專注於個人事業發展且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黎先生、施力舟先生、張先生及金先生於彼等各自的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之委任

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統稱為「新任董事」）為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任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認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賀斌吾先生

賀斌吾先生，67歲，於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文憑證書。賀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出任方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航運服務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銀滙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賀先生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7）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賀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賀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賀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8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賀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彭心曠先生

彭心曠先生，39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長沙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大專文憑證書。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湖南商學院銷售管理學士學歷，且現時於中南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於過往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梅溪湖投資（長沙）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沙青竹湖管委會之項目建設部部長、規劃建設局局長及副主任、湖南湘江新區項目建設部副部長、長沙梅溪湖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先導公共設施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彭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68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超先生

陳超先生，35 歲，現任中民嘉業的首席風險官。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加入中民嘉業前，陳先生曾從事審計及財務諮詢工作且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安永(中國)財務諮詢部聯席總監及畢馬威(中國)的審計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陳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60,000 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強先生

朱強先生，36 歲，現任中民嘉業的首席投資官。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的碩士學位。朱先生於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且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方興地產長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沙梅溪湖金悅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7)投資發展部高級投資經理、中國金茂集團投資管理部投資主管及雲峰集團總經辦產業分析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朱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朱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趙曉東先生

趙曉東先生，36歲，現任中民嘉業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趙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7）的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其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其於南京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007）財務總監助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趙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同，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1) 執行董事賀斌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即時生效；及
- (2) 執行董事彭心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執行董事王自雄先生退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獲施冰先生告知，其有意退任本公司副主席職位，即時生效。其請求獲董事會接受。施冰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宣佈替換董事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已變動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賀斌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心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自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超先生，即時生效；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6) 張先生於其辭任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7) 金先生於其辭任董事後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彭心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以替換施建先生，即時生效。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王自雄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另一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